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凱升或太陽城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MMIT ASCENT**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Holdings Limited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東雋之進一步權益**

**東雋股份收購事項**

SA Russia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直為東雋的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東雋60%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東雋股份收購協議，以進一步收購東雋合共7.5%的權益(如本公告所披露)。東雋股份收購協議之各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各東雋股份收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各東雋股份收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SA Russia就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應向Joyful(作為賣方)支付的代價為5,382,758美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結清。

SA Russia就2.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應向卓威(作為賣方)支付的代價為3,000,000美元，將由凱升於完成時將予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悉數結清。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3.5元(倘凱升股份進行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則將作出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因代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就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取得凱升股東批准。

### **東雋股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東雋擬為該項目向其所有股東籌集額外資本至多65,000,000美元，有關資金將由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於東雋的持股比例以認購東雋權益的形式作出。Joyful及卓威(為東雋的兩名股東，合共持有東雋7.5%權益)不擬向東雋提供彼等各自的股權融資份額，並同意根據東雋股份收購事項將彼等各自於東雋所持全部權益連同彼等各自的股東貸款出售予SA Russia。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東雋股份收購事項**

根據第14.22條，東雋股份收購事項須於根據第14章釐定其交易分類時按合併基準合併計算。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東雋股份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項東雋股份收購事項構成凱升及太陽城各自於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 **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

假設(a)於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按初步換股價港幣3.5元悉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及(b)凱升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代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止期間發行換股股份除外)，太陽城於凱升的權益將由目前約69.66%權益攤薄至於發行6,642,857股換股股份後約69.56%，相當於太陽城於凱升的權益攤薄約0.1%。

根據第14章，該攤薄將構成太陽城的視作出售。由於有關上述視作出售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視作出售毋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太陽城股東批准規定。

## 建議新發行

為向該項目提供至多65,000,000美元的額外資本，東雋擬實施建議新發行，以按股東各自於東雋的持股比例以持有東雋權益的方式(即透過根據建議新發行認購新東雋股份)向彼等籌集所需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新發行的訂約方及建議新發行的條款及條件正在商討及磋商過程中尚未落實，亦未簽立建議新發行的具有法律約束效力的認購協議。

除按於東雋的持股比例透過認購建議新發行(倘進行)的新東雋股份提供其資金份額外，假設東雋的任何其他股東並無透過認購新東雋股份方式提供所需資金，則SA Russia擬透過認購建議新發行項下的新東雋股份方式提供差額。假設SA Russia為認購建議新發行項下的新東雋股份的唯一認購人，則SA Russia於東雋的持股量將由當前60%增加至經建議新發行擴大後的約86.81%(假設完成東雋股份收購事項前)或經建議新發擴大後的89.29%(假設完成東雋股份收購事項後)，惟僅作說明用途。

根據建議新發行認購新東雋股份一經進行，則將構成凱升集團及太陽城集團收購東雋之進一步權益。根據第14.22條，建議新發行一經進行，須於根據第14章釐定其自身之交易分類時與東雋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倘有關建議新發行的認購協議於其條款落實後獲簽訂，凱升及太陽城各自將遵守建議新發行適用的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

**建議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凱升股東及太陽城股東應於買賣凱升股份及／或太陽城普通股時審慎行事。**

## 東雋股份收購事項

SA Russia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直為東雋的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東雋60%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東雋股份收購協議，以進一步收購東雋合共7.5%的權益(如本公告所披露)。各東雋股份收購協議之日期、訂約方以及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5% 東雋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賣方：Joyful。

就凱升董事及太陽城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Joyfu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SA Russia，凱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太陽城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7,000股東雋股份(佔東雋5%權益)，連同東雋應付及結欠Joyful的股東貸款3,784,550美元。

代價：5,382,758美元，乃Joyful及SA Russia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7,000股東雋股份(每股東雋股份約228.315美元)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總值及股東貸款金額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SA Russia應付代價將由凱升的內部資源進行撥資。

代價之付款條款：於完成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後，由SA Russia全額支付予Joyful。

完成條件：完成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凱升及太陽城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的必要規定；及
- (b) 東雋其他股東不根據東雋股東協議的條款行使彼等之權利申請按照與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相同的條款向Joyful收購7,000股東雋股份及3,784,550美元的股東貸款。

上述先決條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Joyful與SA Russia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Joyful與SA Russia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5%東雋股份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Joyful及SA Russia於5%東雋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概無任何性質之索償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行為則作別論。

完成：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計劃於完成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以完成2.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為條件。

## 2.5% 東雋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賣方 : 卓威。

就凱升董事及太陽城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卓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 SA Russia，凱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太陽城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 3,500股東雋股份(佔東雋2.5%權益)，連同東雋應付及結欠卓威的股東貸款1,892,275美元。

代價 : 3,000,000美元，乃卓威及SA Russia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3,500股東雋股份(每股東雋股份約228.315美元)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總值溢價約11.47%及股東貸款金額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代價之付款條款 : 於完成2.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後，由SA Russia全額支付予卓威，方式為凱升向卓威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

完成條件 : 完成2.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i) 凱升獲聯交所批准於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一般授權於完成2.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時未獲撤銷；

- (b) 凱升及太陽城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2.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的必要規定；及
- (c) 東雋其他股東不根據東雋股東協議的條款行使彼等之權利申請按照與2.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相同的條款向卓威收購3,500股東雋股份及1,892,275美元的股東貸款。

上述先決條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卓威與SA Russia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卓威與SA Russia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2.5%東雋股份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卓威及SA Russia於2.5%東雋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概無任何性質之索償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行為則作別論。

完成 : 2.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計劃於完成2.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2.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以完成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為條件。

## 代價可換股債券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凱升。
- 本金額： 3,000,000美元。
- 形式及面值： 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及按面值100,000美元及其整倍數發行。
- 發行價： 代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即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面值。
- 利息： 零票息。
- 到期日： 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日期(「**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到期日**」)。
- 換股權： 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緊隨發行日期後及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天隨時向凱升送達通知，以按換股價將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 因換股而發行換股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3.5元(將按港幣7.75元兌換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受限於調整條文)，其簡要資料載列於下文的「調整事件」。
- 調整事件： 倘因凱升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而導致凱升股份面值發生變動，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



換股價將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B$$

其中：

A 為緊接該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前一股已發行凱升股份之面值。

B 為緊隨該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後一股已發行凱升股份之面值。

- 換股股份：於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凱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到期後贖回：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代價可換股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額應由凱升於到期日按該等代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計利息)的100%贖回。
- 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提早贖回：除下文「違約事件」所簡述之違約事件外，概無提早贖回。
- 凱升提早贖回：無。

違約事件

： 於其他慣常違約事件條文中，代價可換股債券下的主要違約事件載列如下：

- (i) 拖欠支付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或到期應付的利息或溢價；或
- (ii) 凱升未有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交付換股股份時交付任何換股股份；或
- (iii) 凱升並無履行或遵守代價可換股債券所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或
- (iv) 凱升或凱升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所借入或籌措的款項所承擔任何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債務因發生任何實際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項而到期及須於所述到期日前支付；或
- (v) (a)於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前對凱升或並非凱升集團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第14A.09條)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任何重大部分徵收、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行、檢取；或(b)凱升或並非凱升集團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第14A.09條)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或承擔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不論現有或未來)變為可強制執行並採取任何步驟對其實施強制執行；或
- (vi) 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批准凱升或並非凱升集團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第14A.09條)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清盤或司法管理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

- (vii) 凱升或並非凱升集團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第14A.09條)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屬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債項，停止、暫停或被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債項；或
- (viii) 任何人士已採取任何步驟以檢取、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凱升或並非凱升集團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第14A.09條)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
- (ix) 凱升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納入聯交所以供買賣(不包括凱升選擇自願退市，惟須獲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退市並無於30日內撤回或撤銷；或
- (x) 凱升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期間相等於或超過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連續30日。

-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代價可換股債券構成凱升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代價可換股債券在所有時間在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概無優待或優先權。
-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 : 代價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自由轉換，惟轉讓予凱升或太陽城關連人士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規定。

- 換股限制 : 倘為達成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導致凱升未能符合其根據上市規則始終維持凱升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之責任，則不會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
- 出售換股股份的限制 : 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換股股份，惟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准(不論前述限制)以其貸款人為受益人就任何或全部換股股份設置擔保權益，作為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得貸款或其他財務融通之抵押。
- 投票權 : 代價可換股債券不賦予其持有人於凱升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代價可換股債券並無上市 : 概無且將不會申請代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換股股份

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3.5元(將按固定匯率港幣7.75元兌1.00美元兌換為美元)悉數行使換股權，基於本公告「**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對凱升股權架構的影響**」所載的其他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獲配發及發行6,642,857股凱升股份，佔凱升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如下：

概約百分比

凱升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0.1473
經配發及發行6,642,857股凱升股份擴大之凱升已發行股本	0.1471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於凱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凱升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據此，凱升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達360,755,567股新凱升股份，即凱升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03,777,836股凱升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任何一般授權，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360,755,567股新凱升股份。

因代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就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取得凱升股東批准。

## 換股價

換股價較聯交所所報的下列凱升股份收市價：

- (1) 於東雋股份收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凱升股份港幣0.89元溢價約293.3%；
- (2) 直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凱升股份約港幣0.932元溢價約275.5%；及
- (3)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凱升股份約港幣0.888元溢價約294.1%。

換股價乃由卓威與凱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後達致：

- (i) 當前市場氣氛及凱升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現行市價；
- (ii)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於凱升投資該項目後凱升股份的市價介乎港幣0.47元至港幣6.45元，平均值為港幣3.46元；及
- (iii) 凱升的未來前景，包括該項目的預期增長。

## 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對凱升股權架構的影響

(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因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按初步換股價港幣3.5元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凱升的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惟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除外)，凱升的股權架構如下：

凱升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代價可換股債券 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按初步換股價港幣3.5元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凱升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凱升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勝天控股有限公司 (「勝天」)(附註1)	3,018,306,811	66.93	3,018,306,811	66.8346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太陽城」)(附註1)	123,255,000	2.73	123,255,000	2.7292
俞朝陽博士(附註2)	40,906,000	0.91	40,906,000	0.9058
李澤雄先生(附註3)	400,000	0.01	400,000	0.0089
公眾凱升股東				
卓威	-	-	6,642,857	0.1471
其他公眾凱升股東	1,326,576,779	29.42	1,326,576,779	29.3744
<b>總計</b>	<b>4,509,444,590</b>	<b>100.00</b>	<b>4,516,087,447</b>	<b>100.00</b>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太陽城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3)，為123,255,000股凱升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勝天)擁有3,018,306,811股凱升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太陽城由名萃有限公司擁有約74.87%權益，而名萃有限公司由凱升主席兼凱升非執行董事及太陽城主席及太陽城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的權益。
- (2) 俞朝陽博士為非執行凱升董事。
- (3) 李澤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凱升董事。
- (4)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凱升股東及太陽城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的分析乃僅供說明用途。

誠如上文股權表所披露，預期緊隨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凱升超過25%的已發行股本將仍由公眾持有。

## 於過去十二個月發行股本證券所籌集資金

凱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經發行下列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

公告日期	所發行股本證券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籌得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以供股方式發行 2,705,666,754股 新凱升股份，基 準為於記錄日 期(即二零二零 年九月十七日) 所持每兩股 凱升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	港幣 1,618,420,000元	(i)約52.3%或港幣 847,000,000元 用於認購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 ([SunTrust])(一家於 菲律賓註冊成立之 公司，其股份在菲律 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SUN)擬向 凱升直接全資附屬公 司發行的本金總額 最多為5,600,000,000 菲律賓比索(相當於 約港幣847,000,000元) 的6厘票息率可換股 債券，可按初步換股 價每股換股股份1.8 菲律賓比索轉換 為SunTrust股份，初步 期限為5年；(ii)約 37.1%或港幣 601,000,000元用作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二期開發； 及(iii)約10.6%或港幣 170,000,000元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目前於持牌商業 銀行存放短期 計息存款



太陽城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藉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凱升或太陽城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有關JOYFUL及卓威的資料

Joyfu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雋的股東，持有東雋5%權益。Joyfu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Joyfu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oi Keong Kuong先生。Joyful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卓威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雋的股東，持有東雋2.5%權益。卓威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卓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Petr Sindjukov先生。卓威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東雋的資料

### 一般資料

東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項目(即凱升集團位於俄羅斯聯邦海參崴的第一家娛樂場酒店及最大的綜合娛樂場酒店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透過該公司進行。

於東雋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前後以及建議新發行前的東雋現有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東雋股份 收購事項 完成前 及於建議 新發行前 佔東雋權益 百分比	於東雋股份 收購事項 完成後 及於建議 新發行前 佔東雋權益 百分比
SA Russia	60%	67.5%
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25%	25%
Joyful	5%	—
City Wealth Group Limited	5%	5%
Jewrim Limited	2.5%	2.5%
卓威	2.5%	—
總計	<u>100%</u>	<u>100%</u>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東雋於下文所述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概約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概約值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15,210,000	86,352,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15,103,000	86,241,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東雋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1,964,162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47,722,000元)。

## 有關凱升集團及太陽城集團的資料

凱升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

太陽城集團主要(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及安徽省從事物業開發；(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從事物業租賃；(iii)在越南提供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的一般顧問服務；及(iv)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v)在菲律賓開發及營運綜合度假村；及(vi)透過凱升集團在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太陽城集團一直擴展及尋找機會擴充其旅遊相關業務，尤其是於東南亞地區投資於綜合度假村以及提供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的一般顧問服務。

## 東雋股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東雋擬為該項目向其所有股東籌集額外資本至多65,000,000美元，有關資金將由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於東雋的持股比例以認購東雋權益的形式作出。Joyful及卓威(為東雋的兩名股東，合共持有東雋7.5%權益)不擬向東雋提供彼等各自的股權融資份額，並同意根據東雋股份收購事項將彼等各自於東雋所持全部權益連同彼等各自的股東貸款出售予SA Russia。

東雋股份收購事項使凱升集團有機會將其於該項目的股權合共增加7.5% (於建議新發行前)，長遠而言，預期可透過增加凱升及太陽城股東價值，促進凱升集團的有機增長。

凱升董事認為，按東雋股份收購協議條款進行的東雋股份收購事項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凱升及凱升股東的整體利益。太陽城董事認為，按東雋股份收購協議條款進行的東雋股份收購事項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太陽城及太陽城股東的整體利益。

並無凱升董事於東雋股份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概無凱升董事須就批准東雋股份收購事項的凱升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太陽城董事於東雋股份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概無太陽城董事須就批准東雋股份收購事項的太陽城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新發行**

為向該項目提供至多65,000,000美元的額外資本，東雋擬實施建議新發行，以按股東各自於東雋的持股比例以持有東雋權益的方式(即透過根據建議新發行認購新東雋股份)向彼等籌集所需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新發行的訂約方及建議新發行的條款及條件正在商討及磋商過程中尚未落實，亦未簽立建議新發行的具有法律約束效力的認購協議。

除按於東雋的持股比例透過認購建議新發行(倘進行)的新東雋股份提供其資金份額外，假設東雋的任何其他股東並無透過認購新東雋股份方式提供所需資金，則SA Russia擬透過認購建議新發行項下的新東雋股份方式提供差額。假設SA Russia為認購建議新發行項下的新東雋股份的唯一認購人，則SA Russia於東雋的持股量將由當前60%增加至經建議新發行擴大後的約86.81%(假設完成東雋股份收購事項前)或經建議新發行擴大後的89.29%(假設完成東雋股份收購事項後)，**惟僅作說明用途。**

根據建議新發行認購新東雋股份一經進行，則將構成凱升集團及太陽城集團收購東雋之進一步權益。根據第14.22條，建議新發行一經進行，須於根據第14章釐定其自身之交易分類時與東雋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倘有關建議新發行的認購協議於其條款落實後獲簽訂，凱升及太陽城各自將遵守建議新發行適用的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

**建議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凱升股東及太陽城股東應於買賣凱升股份及／或太陽城普通股時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東雋股份收購事項

根據第14.22條，東雋股份收購事項須於根據第14章釐定其交易分類時按合併基準合併計算。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東雋股份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項東雋股份收購事項構成凱升及太陽城各自於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 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

假設(a)於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按初步換股價港幣3.5元悉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及(b)凱升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代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止期間發行換股股份除外)，太陽城於凱升的權益將由目前約69.66%權益攤薄至於發行6,642,857股換股股份後約69.56%，相當於太陽城於凱升的權益攤薄約0.1%。

根據第14章，該攤薄將構成太陽城的視作出售。由於有關上述視作出售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視作出售毋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太陽城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	指	根據第14.22條合併東雋股份收購事項，而「 <b>合併基準</b> 」具有相應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3.5元轉換成換股股份，自凱升將向卓威發行之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悉數支付SA Russia就2.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應付卓威之代價
「換股價」	指	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3.5元，可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換股權獲行使時凱升可發行的凱升股份
「一般授權」	指	凱升股東授予凱升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凱升股份，最多為凱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凱升股份總數的2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凱升及太陽城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凱升及太陽城概無關連以及本身並非凱升及太陽城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Joyful」	指	Joyful Happin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東雋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東雋5%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雋」	指	東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凱升連同SA Russia作為股東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太陽城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東雋股東協議」	指	有關東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投資及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東雋股份」	指	東雋股本中的普通股
「東雋股份收購協議」	指	<p data-bbox="660 1083 938 1115">以下各項的統稱：</p> <p data-bbox="660 1170 1439 1334">(a) 卓威(作為賣方)、SA Russia(作為買方)與凱升就2.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b>2.5%東雋股份收購協議</b>」)；及</p> <p data-bbox="660 1395 1439 1561">(b) Joyful(作為賣方)與SA Russia(作為買方)就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b>5%東雋股份收購協議</b>」)</p>

「東雋股份收購事項」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
		<p>(a) SA Russia根據2.5%東雋股份收購協議自卓威收購3,500股東雋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東雋2.5%權益)及1,892,275美元股東貸款(「<b>2.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b>」)；及</p> <p>(b) SA Russia根據5%東雋股份收購協議自Joyful收購7,000股東雋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東雋5%權益)及3,784,550美元股東貸款(「<b>5%東雋股份收購事項</b>」)</p>
「建議新發行」	指	東雋可能向其股東發行新的東雋股份，以為該項目籌集部分所需額外資金，以於東雋權益65,000,000美元為限
「該項目」	指	凱升集團於俄羅斯聯邦海參崴的博彩及酒店業務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
「凱升董事會」	指	凱升董事會
「凱升董事」	指	凱升董事
「凱升集團」	指	凱升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SA Russia」	指	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凱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東雋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東雋60%的權益
「凱升股份」	指	凱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
「凱升股東」	指	凱升股份持有人

「卓威」	指	卓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東雋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東雋2.5%的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凱升」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凱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於本公告日期為太陽城擁有69.66%權益附屬公司
「太陽城」	指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太陽城董事會」	指	太陽城董事會
「太陽城董事」	指	太陽城董事
「太陽城集團」	指	太陽城及其不時附屬公司，包括凱升集團的成員公司
「太陽城股東」	指	太陽城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的任何普通股的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 (2)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條數及章數指上市規則條數及章數。
- (3) 於換算時，本公告內所有美元金額按1.0美元兌港幣7.75元的匯率換算。

承凱升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承太陽城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凱升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凱升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凱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太陽城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衍溢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太陽城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